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炉霍县教育和体育局的炉霍县三完小教学用智慧黑板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黑板（核心产品）、交互教学软件、集控软件、智慧讲桌操作平台软件、智慧讲桌、储存柜、教学音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东方中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5,542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伍佰肆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1,736万元（大写：壹仟柒佰叁拾陆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线材及安装（电源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中缆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681.25万元（大写：壹仟陆佰捌拾壹万贰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10,800.42万元（大写：壹亿零捌佰万零肆仟贰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线材及安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容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42.35万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叁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63.46万元（大写：陆拾叁万肆仟陆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容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4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